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0

## 2013 年 7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2013/15/Add. 2)通过]

### 2013/2. 重新定位和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支持非洲的结构转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科特迪瓦举行的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通过的题为“重新定位和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支持非洲的结构转变”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第 908 (XLVI)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会议核准了经修订的战略框架和相关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以及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最新章程，

按本决议附件所列，核准了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最新章程。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章程

##### 第一条

##### 研究所的宗旨和职能

1.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首要宗旨应是负责经济政策制定和管理的非洲机构官员的专业培训以及发展规划、监测和评价。这类培训应包括相关的辅助性研究活动。研究所还应就与其培训任务和非洲各国政府的需要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的实际问题，组织时间不一的讲习班、研讨会和政策讨论。

13-43341



请回收



2. 研究所的四个核心职能应是：

(a) 在研究所总部和非洲任何其他地方，就经济政策制定和管理的不同方面提供时间不一的培训课程，包括短期和研究生课程，并提供发展规划、监测和评价；

(b) 与相关的国家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机构和国际专门机构合作，就与国家和非洲大陆经济管理、发展和规划相关的实际问题在非洲各国组织时间不一的研讨会和政策对话；

(c) 在其培训方案允许的范围内，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并为此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相关方案司密切协作和合作；

(d) 制作和维护文献，将在全非洲以硬拷贝和电子格式向经济规划和发展领域中的研究者、国家机构和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提供这些文献。

3. 在履行这四项职能时，研究所应考虑到促进和维护非洲各国经济独立性的至关重要性。

## **第二条**

### **研究所的地点**

1. 研究所的总部应位于塞内加尔达喀尔。

2. 东道国政府应在与联合国商定情况下，提供研究所有效运作所需的适当厂址、设施和服务。

## **第三条**

### **研究所的地位和组织**

1. 研究所是、且应作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2. 研究所应有自己的理事会和预算。应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员工条例的制约，大会另作规定的除外。还应受财务细则、员工细则和秘书长的所有其他行政通知约束，秘书长另作决定的除外。

3. 此外，应设有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一名所长和辅助人员。

## **第四条**

### **理事会**

1. 理事会应是研究所的首要监督和决策机关，并应采取行动落实非洲经济委员会研究所、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为研究所工作设定的宏观方向。

2. 理事会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a)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b) 非洲各国政府的十名代表，每两名来自非洲大陆的五个次区域（中非、东非、北非、南非和西非）；

(c) 作为东道国的塞内加尔政府的一名代表；

(d) 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e) 依照职责行事并担任理事会秘书的研究所所长。

3. 理事会中作为非洲各国政府代表的 10 名成员应由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根据非洲大陆五个次区域的平等代表性予以任命。他们的任命应建立在自愿基础上，承认其个人的奉献精神和职业能力，并且其实践经验与研究所的工作相关。

4. 由非洲联盟委员会指定并交由部长会议任命的理事会成员应由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从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官员中选拔推荐。

5. 部长会议从非洲大陆五个次区域任命的所有成员和根据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而任命的成员，任期应为三年，且只能连任一届。因残疾或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应在会议的过渡期间补充。

6.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应为理事会主席。

7. 理事会应：

(a) 通过研究所运作的总体原则和政策，包括参加研究所课程的总体条件；

(b) 审查和批准研究所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c) 根据技术咨询委员会和所长的建议批准研究所提供的课程和参加这些课程的要求；

(d) 促使决定在研究所提供的课程结束时颁发的证书的类型和性质；

(e) 研究和批准所长关于研究所工作和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上一年的预算和财务报告；

(f) 向非洲经济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研究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所有收入和支出的完整审计报告；

(g) 监督研究所的总体管理工作，并视需要提出建议；

(h) 建立一个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并确立研究所所长负责课程的质量和相关性。

8. 理事会每年应举行两次常会，以通过预算和方案活动，审查管理报告和账目报表，批准新方案的拟定，并确保研究所的良好管理。可根据主席或其三分之一成员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理事会应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 第五条

### 技术咨询委员会

1. 技术咨询委员会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根据第四条第 2(b) 款规定，非洲各国政府的十名代表，两名分别来自非洲大陆的五个次区域；
  - (b) 非洲联盟委员会经济事务司司长；
  - (c) 研究所所长。
2. 委员会成员应由理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建议进行任命，且一个任期通常至少应为三年。
3. 所长应为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
4. 技术咨询委员会应负责就研究所的培训和相关方案和活动的拟定提供技术建议。这样做应考虑到质量、相关性、时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
5. 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应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会议。会上应拟定将提交理事会的关于研究所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 第六条

### 理事会主席

理事会主席应：

- (a) 召集理事会会议并提出理事会议程；
- (b)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授权，任命研究所所长和其他专业人员；
- (c) 经理事会批准，寻求和接受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非洲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对研究所工作的支助。

## 第七条

### 所长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建议任命研究所所长。执行秘书在做出其决定前应 与理事会协商。所长的初次任期应为三年，如果根据联合国业已建立的细则和程序对其任期内表现的评估结果为满意，可续期三年。
2. 所长将由依据联合国不同类别工作人员任命的细则和程序所任命的专业和一般支助人员提供协助。
3. 所长应负责研究所的组织、方向和管理。根据理事会列明的政策，所长应：
  - (a) 向理事会提交研究所的方案和预算以供批准；

- (b) 按照预算规定且已拨付的资金开展方案 and 实际支付活动；
- (c) 向理事会提交研究所活动年度报告，同时提交前期收入和支出完整报告；
- (d) 依据即将就职的职位级别，提交高级职员的姓名供联合国秘书长或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批准和任命；
- (e) 在与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后，筛选和任命除上文(d)项提及的人员以外的研究所成员；
- (f)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做必要安排，以便利用研究所提供的服务，有一项理解是与国家组织做出的安排得到了相关政府的批准。

## **第八条**

### **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其资源限制范围内，尽一切可能协助研究所推进其工作。尤其是，应不时向研究所提供经验丰富的员工做讲座，协助在研究所的研究生培训方案范围内指导研究并参加讲习班、研讨会和政策对话。

## **第九条**

### **财务资源和研究所财务管理细则**

研究所的资金应来自非洲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捐款。研究所的资源还可能来自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现金或实物。研究所接受此类额外援助均应依据研究所的基本目标和研究所财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与研究所所长协商，并由理事会主席决定。理事会主席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这一事项。